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80,285,753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配發零碎的供股股份，惟會以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形式買賣，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出供股。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適當時為新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融資，並投資於健康、藥業及生物技術相關業務(包括口服胰島素)及高科技物料纖維製造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商將按照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已根據其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其在供股項下以配額形式獲配發的部份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5,591,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6%。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供股，就其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1,677,306,000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或促使接納)1,000,00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不可抗力事件)」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獲全部達成之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之日)前，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並非除外股東。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

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其他詳情之供股文件。本公司在聽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且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為12,164,508,06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649,352,418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36,493,524.18港元
包銷商	: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概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獲配發及發行)	: 15,813,860,48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並佔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3.08%。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當日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後，在未取得包銷商事先同意前，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供股股份除外)。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之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折讓約29.0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港元折讓約38.8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港元折讓約38.89%；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計算之除權後理論價每股約0.029港元折讓約24.14%；及
- (v) 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及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35.29%。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認購價及上述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而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供股亦使各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0.022港元獲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和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載於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下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向該等已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寄發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零碎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納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且不提供碎股之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當作未接納供股股份進行包銷。

不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供股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可獲均等公平之機會根據供股認購彼等按比例享有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物色之認購人士承購。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因公司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亦為10,000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適用之其他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證券，可自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他們之權利及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及(b)並非除外股東。

股東如要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按附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形式買賣。股份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接獲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而且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截止交款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合資格股東接納本身按比例獲配之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之股權將不被攤薄；惟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接納其在供股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除外股東

由於供股文件將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倘於記錄日期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向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尋求法律諮詢，諮詢結果將刊載於供股章程。倘董事會經尋求該等法律諮詢後，考慮有關司

法權區之法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適宜，則本公司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亦不配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亦不向其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在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將供股文件登記或存備。供股章程將披露除外股東(如有)不獲參與供股之基礎。

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按淨溢價買賣之最後一天前，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本公司物色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代理人，儘快安排將除外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求售。倘能出售該等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代理人就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即根據扣除出售除外股東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該等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當作未接納供股股份進行包銷。

海外股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並在香港以外居住之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須視乎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尋求法律意見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此等海外股東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股份數目：2,649,352,41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減1,000,000,000股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及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5%

供股(除承諾股東承諾之供股股份外)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佣金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本集團現有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商業原則。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供股文件(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v)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 承諾股東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送交原有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並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履行其責任。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可豁免上述第(i)、(ii)、(iii)及(v)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iv)項(以與本公司有關為限)條件。倘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就第(iv)項條件而言,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任何違約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盡彼等最大努力,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促使所有上述條件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i) 當局制定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無論是否與上述同一類)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就此包銷商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確定;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或與包銷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股東之背景

承諾股東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凱佳為United Gene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United Gene Holdings於凱佳擁有約66.67%股權,而United Gene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凱佳實益擁有合共5,591,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6%。

於本公告日期,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供股,就其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1,677,306,000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1,0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承諾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供股就其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將獲暫定配發1,677,306,000股供股股份，就不可撤銷承諾而言，承諾股東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聯繫人接納合共1,000,000,000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
- (ii) 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持有不少於3,333,333,340股股份，承諾股東及其聯繫人將獲暫定配發承諾股份；
- (iii) 承諾股東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聯繫人就接納承諾股份連同全數款項以現金(不論是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指定之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

除承諾股東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股東有關認購全部或任何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承諾。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 承諾之供股股份外， 概無股東根據供股 接納任何彼等之配額) (附註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根據供股接納彼等 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凱佳(附註i)	5,591,020,000	45.96	6,591,020,000	41.68	7,268,326,000	45.96
包銷商(附註iii)	—	—	2,649,352,418	16.75	—	—
公眾	6,573,488,062	54.04	6,573,488,062	41.57	8,545,534,480	54.04
合計	<u>12,164,508,062</u>	<u>100.00</u>	<u>15,813,860,480</u>	<u>100.00</u>	<u>15,813,860,480</u>	<u>100.00</u>

附註：

- (i) 承諾股東凱佳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凱佳為United Gene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毛博士被視為擁有凱佳所持有之5,591,0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9.9%。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由其或附屬代理人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a)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由包銷商或附屬代理人促成之任何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 (iii) 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予達成及／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編製。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 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以確定供股配額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
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告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份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包銷商可於協定後修訂。如遇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於下列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及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出現，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不可抗力事件)」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獲全部達成之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之日)前，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能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之業務以及提供保健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股本基礎，並於機會出現時提升其財務狀況以作日後策略性投資。

經考慮本集團可選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並經評估該等方法之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供股為較理想之集資方法，因為可讓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而毋須承擔額外債務及支付利息，同時可使本公司改善其債務股本比率。由於股東將有機會按股權比例參與供股，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供股亦將可使本公司在集資之時不會攤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之權益。然而，不全數接納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因進行供股而被攤薄。

建議供股預計籌集約80,285,753港元資金(扣除開支前)。估計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為5,285,753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000,000港元。在全數接納供股之相關暫定配額時繳付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0.021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適當時為新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融資，並投資於健康、藥業及生物技術相關業務(包括口服胰島素)及高科技物料纖維製造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其他詳情之供股文件。本公司在聽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且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積極合作以由任何該等人士透過收購一間公司之投票權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之控制權之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凱佳」／「承諾股東」	指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United Gene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毛博士」	指	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之榮譽主席、首席科學顧問及控股股東，亦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尋求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誠如本公告「承諾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述,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供股文件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即釐定合資格股東供股配額之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22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協議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供股簽訂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649,352,41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承購之1,000,000,000股供股股份
「United Gene Holdings」	指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